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明医科院〔2018〕88号

**关于印发《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教师要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教育工作“四个相统一”的指示要求。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政策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2018年9月20日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教师要做“四有好老师”、 “四个引路人”和教育工作“四个相统一”的指示要求。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政策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以“严格课堂纪律，规范教学秩序”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全校师生良好习惯养成和优良学风、教风、校风的形成，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内容**

在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教师师德师风规范的基础上，重点突出：

**（一）学生方面做到，“四增四不”。**即：增强意志力，精神饱满不打瞌睡；增强自控力，自警自律不玩手机；增强专注力，回应互动不走神分心；增强学习力，树德励能不虚度年华。

**（二）教师方面做到“四强四不”。**即：强化组织力，管好课堂不放任；强化吸引力，创新互动不老套；强化影响力，为人师表不失尊严；强化履职力，尽心尽责不误人子弟；

**（三）探索实行“一通报三挂钩”制度。**定期通报课堂纪律、教学秩序等督查检查情况（附件1）。通报结果：①与学生本人的学业成绩、操行评价、奖学助学、评先评优相挂钩；②与二级部门、授课教师的年度绩效、职称评聘及晋升晋级、课题申报、评先评优挂钩；③与教师所在教研室的教研室、院系（单位）的资源要素调配挂钩。具体参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各院系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办法》《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暂行办法（讨论稿）》

**二、实施步骤**

**（一）尝试准备阶段（2018年6月开始）**

通过随堂听课、座谈会调研、查看监控和督查通报，查摆突出问题，剖析产生原因，寻求破解办法，确定主攻方向和行动载体，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及其配套措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9月新学年新学期开始）**

1.广泛宣传发动。各院系、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各种会议，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严肃课堂纪律，规范教学秩序”的目的、意义、方法和步骤，及时回应师生员工提出的各种疑问和困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全校师生的认同感和自觉性，保证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2.集中统一行动。从新学期开始，全校师生统一执行《课堂秩序和教学管理考评办法》。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团学处等部门及各院系，通过监控视频、现场巡视、随堂听课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巡查督导并记录存档，整理形成情况通报。（职教园教学点、中职、五年专中职阶段办法另订）

3.督查通报推动。每月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情况，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年底开始）**

**1.总结完善。**汇总一个学期的督导检查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总结评估和修订校正。对行之有效方法坚持执行，对存在缺陷和漏洞的内容，及时调整修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展开研讨解决。

**2.深化提高。**在“治标”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把重心转向“治本”，着力在日常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并从教学理念、教案准备、课堂组织、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入手，重构教学质量和教师工作评价体系，回归教学本位和教师本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3.形成氛围。**全校教师比教学态度、比教学理念、比教学方法、比教学质量，全体同学比自觉、比品德、比进步、比能力，教学互动、教学相长，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校风。

**三、配套措施**

**（一）严格教学管理。**探索完善学业成绩评价机制、学分（课程）替换制、免修制、预警制、转专业制、留级制、劝退制等，严格执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逐步增加课程难度、深度和挑战度，增加课程的可选择性和实践教学比重，让学生学到真知识，练就真本领。

**（二）拓展服务平台。**依托“智慧职教、学习通、智慧树网”等现代信息化教学平台，创建通识课程，形成课程超市，完善选课制。加强教研室集体研讨备课，实施教学比武和最美教师评选。加强院系之间交流与合作，开展“医学+”“健康+”等课程嵌入式和专业融合，促进学校转轨变型。完善班主任、专业导师制度，升级学生各类社团功能，强化服务学生专业成长。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院系、思政部和电教中心是本次行动方案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各教研室、各班级和课任教师是主要执行人。各级各部门和各位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负起责任，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具体实施办法有各院、系、部、中心负责。

**（四）密切协同机制。**各院系部中心和教务处、团学处、人事处等部门要定期会商，协调行动，及时互通情况，自觉消除障碍，主动化解矛盾，切实解决问题。

**（五）几种免责情形。**①教师对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讲闲话等不良行为明确指向地劝诫3次及以上，尽到课堂管理责任的可以免责。②学生身体状况异常，事前报告过得或临时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经过核实的，师生均可免责。③各院系部中心自查发现并作过处理的，不纳入学校层面的督查通报和扣分。④师生对督查通报和扣分有异议的，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复核。涉及争议较大的复杂问题，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裁定。

**四、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王怀毅、陶 榕

副组长：赖焕标、余辉文

成 员：丁长峰、许 漓、蔡 先、于 浩、游崇进、蔡维灿、林克明、余志嵩、朱祎俊、林陈彪 、兰玉英、王培芳 、陈秀琴、陈成吨、练永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丁长峰副处长担任。

（二）各院系部中心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行动工作的组织、安排、实施。

**附件1**

**课堂秩序和教学管理考评办法**

为建设良好的教风、学风，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学生学习效率提升，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确保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根据教师课堂情况以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归口教师（教学单位负责）、班主任及辅导员、学生（团学处负责）为考评对象。

**二、考评人员组成及检查方法**

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专职教学督导员、团学处组成联合考评督查组，每天随机对各教学场所进行课堂秩序督查考评，并做好相关考评记录。每次一评一通报，每月一汇总一通报。（具体见表1、2）

**三、考评细则**

每个院系部基准分为100分，院系部（中心）依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教研室及教师考评管理办法，教务处联合团学处、人事处等部门对教师上课进行随机抽查，对学生睡觉、玩手机（教师授课要求的除外）、吃零食等不闻不问的教师，按照授课班级违纪学生百分比对归口院系部（中心）进行扣分，即（学生睡觉+玩手机+其他违纪）\*100/班级人数得值。

睡觉人数达到授课班级人数20%的加扣5分；

玩手机人数达到授课班级人数20%的加扣5分；

吃零食人数达到授课班级人数20%的加扣5分；

**四、考评结果申诉**

教师及学生对联合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到教务处查看监控或检查记录。

**五、考评结果处理**

1．每天汇总检查情况报送各教学单位及团学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通报情况给任课教师、班主任及辅导员、学生等有关人员。

2．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考评扣分情况及多次被记录未履行好课堂教学管理职责的教师，在教学例会上进行通报。

3．任课期间学生睡觉或玩手机现象达到授课班级人数30%（含30%）以上，教师不闻不问，将报送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约谈相关责任教师。

4.学期、学年考评排名数据结果，教学工作绩效中考核（具体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3）；也是评优评先名额、职称职数等资源分配的依据之一。

5.各教学单位在学校考评基础上需自行制定适合各院系的课堂纪律的具体考评管理办法，教务处、人事处、团学处等部门督促执行。

6.学生违纪、对应班级、班主任及辅导员考评办法由团学处结合实际负责执行与实施。

教务处

 2018年9月1日

**表1日常教学巡视情况汇总表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班级/教学单位 | 巡视情况 | 分值 | 任课教师/教学单位 | 教师归口单位 |
|  -- 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院(系)课堂通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班级 | 课堂情况 | 备注（登记同学违纪信息） |
| -- 节 |  |  |  |  |
|  |  |  |  |
|  |  |  |  |
| -- 节 |  |  |  |  |
|  |  |  |  |
|  |  |  |  |